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○○醫院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病歷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口頭拒絕申請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）前於民國（下同）77 年 2 月間於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婦幼院區（時為○○醫院）生產，以當時疑係生產非單胎，而係雙胞胎為由，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填具病歷資料發給申請單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閱其與其子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之病歷資料（下稱系爭檔案）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檔案已銷燬，乃口頭拒絕訴願人所請。嗣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檔案業分別於 87 年及 92 年間，依修正前醫療法第 48 條（75 年 11 月 24 日訂定）規定銷燬，以

101 年 10 月 3 日北市醫和字第 101332821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口頭拒絕其申請之處分，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……四、機關檔案：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檔案之保存年限，應依其性質及價值，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銷毀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

修正前醫療法（75 年 11 月 24 日訂定）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之病歷，應指定

適當之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十年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口頭拒絕訴願人申請調閱系爭檔案，有湮滅證據

之嫌；訴願人之子○○○之出生證明書筆跡不同，另於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市戶政事務所改名資料年限與字跡均不符，請詳查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檔案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檔案業依修正前醫療法第48條規定銷燬，乃否准所請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拒絕其申請調閱系爭檔案，有湮滅證據之嫌；其子○○○之出生證明書筆跡不同，另戶政事務所改名資料年限與字跡均不符云云。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檔案法第2條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檔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檔案業分別於87年及92年間，依修正前醫療法第48條規定銷燬，故並無系爭檔案，自無從提供，原處分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其子之出生證明書筆跡不同，另改名資料年限與字跡均不符乙節，與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病歷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